

## 第二章 《自由中國》的創辦背景

### 第一節 國內外的政治局勢

#### 壹、國際反共情勢的變化

1946年7月，國共內戰全面爆發，中華民國政府靠著軍備的優勢與美國的援助而有初期的勝利，然至1948年底情勢變得有利於共軍，中華民國政府在軍事上急轉直下、節節失利，反共戰線從東北往西南漸漸敗退，至1949年12月中華民國政府倉促間撤守台灣，處境十分危急。在國際方面，外國援助完全斷絕，中華民國政府對世界上其他主要國家而言，似乎只是一個即將敗亡的政權；在國內方面，物價飛漲、通貨膨脹，執政當局岌岌可危，當時形勢之險峻可見一斑<sup>1</sup>。

自馬歇爾（George C. Marshall）調處國共問題失敗之後，美國已對蔣介石政府採取消極態度，1948年美國國會討論「援華法案」時，國務卿馬歇爾聲明「中國問題之解決主要依靠中國人自己解決」（江長青，2000：78）。1949年8月5日美國國務院發表了著名的「中美關係白皮書」，在這份報告中蔣介石所領導的中華民國政府被美國官員形容為貪污、腐化、專制，並且指明國民黨在大陸的失敗是咎由自取，而非美國支持不力<sup>2</sup>。對於當時處在險惡情勢的執政當局而言，這本白皮書的發表無疑的是雪上加霜（王炳閔，2005：30）。

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在1950年初復發表「袖手演說」，明白表示：美國在此時無意於台灣獲取特權或建立軍事基地，

<sup>1</sup> 顏淑芳指出：當時民生物資極度缺乏，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被破壞的工廠仍未恢復生產，而人口却大量移入，一時預算赤字嚴重、物價飛漲，幾乎將要重蹈大陸淪陷的覆轍（顏淑芳，1989：24）。

<sup>2</sup> 易勞逸（Lloyd Eastman）亦於《毀滅的種子》一書中，將中華民國政府比喻為結構腐朽的大樓，倒塌崩潰只是時間遲早（易勞逸，1990：267）。

《自由中國》與台灣黨外運動發展之研究（1949-1960）

美國無意在此時使用武力來介入中國內部衝突，美國政府將不採取任何可能介入中國內部衝突的方針，相同地美國政府將不會提供軍事協助或顧問給台灣<sup>3</sup>。也就是說美國決定袖手旁觀，等待中國自己解決內亂問題。1950年1月12日，美國國務卿艾奇遜（Dean Acheson）宣布了美國在西太平洋的防衛圈，其中包括了阿留申群島、日本、琉球，卻跳過了韓國和台灣，然後延伸到菲律賓，很明顯的美國放棄了對台灣的防衛。自1949年起的一連串現象，顯示美國對國民黨政權的失望，不願意浪費有限資源，並預測中共與蘇俄間將發生利益衝突（Spanier，1983：61-62）。

1950年6月25日韓戰爆發，美國此刻認為，中共、蘇俄與北韓的聯合將會使共產主義擴散至亞洲其他地區，因此必須予以扼阻，杜魯門總統因而一改原先的「袖手政策」（handoff policy），開始有計畫地支持台灣的執政當局，所以派遣第七艦隊維持台灣海峽的中立化，以遏止台海兩岸互相的武力攻擊，同時聲明：台灣未來的地位，須待太平洋重獲安全，締結對日和約後決定，或有待聯合國的決議（Clough，1978：8）。美國這項行動，雖投下「台灣地位未決」的陰影，對台灣日後的國際地位造成很大的傷害，但台灣的安全問題獲得初步保障，更重要的是，懸宕已久的美國「中國政策」，至此始有較明確的結果（魏誠，1984：12）。

美國當時的戰略方針除了消極方面協助台灣防備解放軍的攻擊之外，還積極地聯結東亞其他國家與地區抵抗共黨勢力的擴散，以便進一步反制共黨赤化的野心，在地緣政治的考慮下，台灣被視為防止共產主義擴張的重要戰略據點，是西太平洋美國安全防線中不可缺少的

---

<sup>3</sup> 此聲明為1950年1月5日杜魯門總統所作，為著名的「袖手政策」（handoff policy）（Clough，1978：7）。

一環，台灣的軍力對中共向亞洲其他地區的擴張形成牽制<sup>4</sup>。美國總統杜魯門因此下令協防台灣，並且恢復對台灣的軍事與經濟援助，由於第七艦隊的駐防，大大的消除了中華民國政府面對中共的軍事威脅，而美援的到來，則解除了軍備與財政上的危機<sup>5</sup>，也大大的抵消了中華民國政府預算的赤字，以及消除了1950年代初期的惡性通貨膨脹，至此，台灣的情勢終於逐漸穩定。

1951年到1961年的十年之間，國際體系是由美國所領導的民主集團與前蘇聯所控制的共產集團，呈現兩極化對峙的世界權力結構。1954年12月3日中美雙方於華盛頓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台灣被納入東亞反共圍堵防線的集體安全體系，與日本、南韓、菲律賓等國形成阻止共產主義進一步擴展的防禦線。這一個國際角色的確定，使中華民國政府被視為「自由中國」，並一躍而為「西方世界」反共全球戰略中不可或缺的角色（范育銘，2004：55）。這是雙方關係更趨密切而穩固的里程碑，台灣成為美國圍堵政策的一環，這艘被麥克阿瑟將軍稱之為「擊不沉的航空母艦」，總算獲得一個可喘息的機會以及安全的環境。但是共同防禦條約的簽署對要「反攻大陸」的中華民國政府而言，並不是完全沒有負面的影響，因為條約中也要求中華民國無美國同意不得反攻大陸（Riggs，1952：8-9），這也迫使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只能在台灣發展，而不能實現其反攻大陸的願望。

美國與中華民國政府的關係在1954到1955年間逐漸穩固，此時正值中共與蘇聯關係短暫的蜜月期間（Clough，1978：14）。美國既然承認中華民國在圍堵政策下有其作用，將之納入美國防衛系統中，台澎金馬之安全獲得保障，但是安全並不意味中華民國政府必須實行民主

<sup>4</sup> 雖然美國對於蔣介石與國民黨頗多責難，但是美國軍方如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從戰略方向考量，仍認為台灣可以成為「擊不沉的航空母艦」（梁敬鎔，1982：206）。

<sup>5</sup> 王振寰指出：在美援期間（1950-1965）對台灣的軍事援助高達25億美元，換言之，美國政府每年約付出1億6千7百萬美元的軍事援助給中華民國政府，此外，在經濟援助這部份美援共支付了約15億美元，每年約1億美元左右（王震寰，1989：81）。

《自由中國》與台灣黨外運動發展之研究（1949-1960）

作為交換條件。美國冷戰期間的政策，雖以防禦民主體制為目的，但相較於戰略利益，民主與否則是其次，如「杜魯門主義」(Truman Doctrine)<sup>6</sup>之於非民主的希臘、土耳其，即可為證（任育德，1999：148）。不過，美國對於民主、自由的發展也有一定的重視，對於民主、自由理念的開展也給予相當的關切，因此，蔣介石所領導的政府也必須維持某種程度的民主形象，以爭取美國的支持，在此背景下，則提供了自由主義追求者活動的空間，而《自由中國》正是在如此的外在政治情勢中發展。

## 貳、國民黨統治方式的轉變

1950年代初期的台灣政治，擺盪在國民黨重建失落權威與刻意塑造開明形象之間，呈現出雙軌的發展。一方面，大陸失守的巨大衝擊促使蔣介石對國共內戰失敗的反省，但是國民黨在來台後的「改造」（1950-1952）並不是朝向民主化出發，而是朝「組織嚴密、紀律嚴酷、控制徹底」的方向來重建「黨國體制」，強調政治領袖的權威與政治控制。另一方面，當時執政當局危如累卵，它能否繼續生存下去，端視美國人的態度。因此，為了博取美國的支持，國民黨當局必須表現出不同於共產極權的政治型態，施行一些「開明」措施，製造出若干「開明」的形象。因此，1950年代初期的台灣政治，乃在「國民黨重建權威與維持民主形象的兩種不同的發展方向上，呈現出許多矛盾衝突」（彭懷恩，1992：72）。此乃以開明政策為表、黨國體制為裡的矛盾與衝突。

### 一、階段性開明政策的運用

<sup>6</sup> 1947年3月12日，美國杜魯門總統於國會大廈發表演說，主張「在世界歷史現階段中，幾乎所有的國家都必須在各種不同的生活方式中作一選擇。」他強調生活方式有「以大多數民眾的意願為基礎」的自由制度的生活方式，與「多數人被迫以少數人之意志為基礎」的生活方式，而主張「美國的政策必然是支持自由人民起而反抗境內少數武裝團體或國外壓力的征服行動」，這就是日後知名的「杜魯門主義」（Spanier，1983：30）。

1949年底中華民國政府在大陸與共產黨內戰失利，最後被迫逃至台灣，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原本據有大陸、至後來困守台灣也有了深刻的體認，他們知道這是最後的據點，如不能守住這座島嶼，中華民國就將滅亡，而要救亡圖存一定得要使用有別於大陸時期的統治方式，誠如高立夫所言「蔣介石及其主要幕僚已覺悟到他們對於大陸的淪陷負有重責，他們也知道未來唯一生路係繫於他們唯有在統治方式上作最徹底的變革，畢竟台灣是他們最後的希望（高立夫，1989：2）。」

因此，中華民國政府撤守台灣以後，蔣介石復行視事，為了收攬人心，徹底改革政治，便開始尋求改善與台灣社會的關係，向台灣內部尋求統治正當性的內在支持。它主要是順著兩個方向來實行：第一是透過土地改革的方式，以爭取廣大農民的支持，擴大其底層群眾的支持，並由此吸收原地主的勢力；第二是透過地方選舉，與地方勢力結合，網羅吸收省籍精英，鞏固在台灣的另一個基層勢力，並由此來發展國民黨組織，使黨的勢力深入基層（李悅肇，1994：54-55）。就當時的局勢而言，政府當局除了力行改革以振危局之外，確實已別無選擇。

此外，除了鞏固台灣，爭取美國的支持也相當重要，於是蔣介石任命較具開明傾向且較親美的孫立人擔任台灣防衛司令、吳國楨擔任台灣省主席<sup>7</sup>，「以示用人唯才、唯公，並表示民主開明」（汪榮祖、李敖，1997：798）。此一人事安排不僅著眼於他們與美國的淵源，也因為他們有利於國家形象的重建。1950年6月5日韓戰爆發，美國幾乎在一夕之間改變對台政策，開始支持台灣的執政當局。6月27日，杜魯門總統命第七艦隊防禦台灣，於是台灣轉危為安，中華民國亦得以繼續保持。

---

<sup>7</sup> 孫立人畢業於美國維吉尼亞軍事學院，吳國楨為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博士（薛化元主編，1990：92、100）。

然而，這並不代表國民黨當局的政權危機已經完全解除<sup>8</sup>，其能否繼續生存下去，端視美國人是否繼續支持它。也就是說，此時中華民國政府的「正當性」(legitimacy)來自其外部美國人的支持與否。因此，為了博取美國的同情與支持，國民黨當局必須在政治上製造出一點民主的形象。於是，不但繼續之前的黨內改造構思與土地改革，也開始施行地方自治等「開明策略」。

統治當局這一連串開明策略的實施，部分原因固然是由於對失敗的自省，然而主要還是在政權危急之秋，為了爭取美國支持而表演的一場「國際秀」(彭懷恩，1987：30)。較之「黨國體制」確立後民主程度的倒退<sup>9</sup>，可看出1950年代初期的「開明」，事實上只是表面性、階段性的開明<sup>10</sup> (蘇瑞鏘，2002：201)。

## 二、黨國威權體制的建立

隨著1950年韓戰爆發後，台灣政局日趨穩定，中華民國政府在台灣統治的力量也日漸增強，逐漸形成所謂「威權體制的傘狀結構」<sup>11</sup>，或是「侍從主義」<sup>12</sup>，以蔣介石為主的個人威權統治政體。當個人威權體制建立後，台灣安全亦得以穩固後，統治者即拋棄先前實行的開明政策，改採緊縮政策。

現代的威權體制通常是在國家遭遇緊急危難時才有機會形成，中華民國政府也是以內戰為理由，將其在台灣施行的威權統治「正當化」

---

<sup>8</sup> 美國與台灣的密切關係並非中共參與韓戰時便告確立，雙方關係的穩固是在1954年到1955年之間(薛化元，1996a：30)。

<sup>9</sup> 學者指出，此一階段的民主程度比其後的十年更為開放(彭懷恩，1987：30)。

<sup>10</sup> 殷海光曾指出，「台灣國民黨是打著自由民主幌子的次級極權主義政權(a substratal totalitarian regime)」，即有「開明為表、專制為裏」之意(殷海光，1990(12)：1139)。

<sup>11</sup> 「威權體制的傘狀結構」為威權體制形似傘狀的立體結構。以統治者作為傘的機紐，在政黨的主軸上，撐起控制統治社會、政治社會、市民社會的三支傘柄，而張開威權體制的傘(胡佛，1991：36)。

<sup>12</sup> 侍從主義(clientism或中譯為依恃主義)簡言之，即是存於二人之間的交換關係。它是二元聯盟關係，在既存的社經結構下，較高地位的恩庇者(patron)運用個人影響力與資源，對較低地位的侍從者(client)，提供保護、利益或兩者兼有，侍從者則對恩庇者回以包括個人服務的普遍性支持與協助(Wu, Nai-Teh(吳乃德)，1987：14)。

<sup>13</sup>。而台灣威權體制的構成，是以一個「類似列寧主義的黨國體制」(quasi-Leninist party-state system) 或「威權主義的黨國體制」(authoritarian party-state system) 為其主要特質（若林正文，1994：31-35），因此，本研究稱之為「黨國威權體制」。

台灣黨國威權體制的運作方式是：（一）改造國民黨使其成為組織嚴密、控制力強的獨大政黨<sup>14</sup>，並在獨裁領袖的統御下，以黨領政，以黨領軍，完全掌控國家機器。（二）透過集權中央的國家機器執行戡亂戒嚴的非常體制，將內戰狀態制度化、常態化，藉以維持龐大的黨、軍隊及情治特務組織，並對外應付中共的威脅與滲透，對內控制人民和社會團體，合法鎮壓一切政治反對運動。（三）利用「侍從主義」和「國家統合主義」等機制，獲取地方派系的支持與效忠，並使民眾無法憑藉社會組織的力量來挑戰國家體制；另外配合國民黨黨組織高度的社會滲透力以及國家機器強大的「壓制性權力」(despotic power)，國民黨得以將其控制力深入到社會各部門，甚至及於個人，以遂行威權統治。（四）威權體制的運用是由最高統治者操其樞紐，以貫徹個人意志，可謂是以蔣介石為中心的「強人威權統治」<sup>15</sup>。

質言之，當時國民黨統治下的台灣運用黨國威權體制進行社會控制，在以臨時條款、戒嚴法形成的法律系統下，更以情治機關逮捕、軍事審判來整肅、監禁有左傾思想、言論者，以形塑思想的統一，亦即「白色恐怖」，雖然此時生活上仍相當自由，但思想及言論上的禁忌仍存在著，使社會上產生「寒蟬效應」，即如殷海光所言：人們對「島

---

<sup>13</sup> 中華民國政府正當化其威權統治的理由可歸納如下：由於中共的叛亂導致中國分裂，為了國家的統一，所有物質和精神的資源，都必須投入動員戡亂反攻復國的神聖使命中；又因為國家正處於與中共鬥爭生死存亡的關鍵，政府必須集中權力，實施緊急統治，因此戒嚴、黨禁、報禁、停止國會選舉、限制個人基本人權和自由等，都是必要而正當的（林佳龍、邱澤奇，1999：103）。

<sup>14</sup> 鑑於大陸失敗的教訓，1950年到1952年，在蔣介石總裁主導下，國民黨成立「中央改造委員會」對全黨進行改造（黃嘉樹，1994：154-193）。

<sup>15</sup> 殷海光指出：「自從大陸淪陷，撤退台灣以來，台灣在一個大的藉口之下，有計劃地置于一個單一的意志和單一的勢力嚴格支配之下。這一計劃，逐年推進。到今天，台灣社會幾乎在每一方面都已被置于嚴格的管制之下。這種光景，至少也是中華民國開國以來所未有的（殷海光，1957：3）。」

上無所不在的恐慌都有一種近乎非本能的反應（殷海光，1990：1153）」。

### 參、白色恐怖時期的台灣

白色恐怖一辭，通常意味著擁有政權的統治者，運用國家機器中的直接暴力手段，針對反抗現有體制的革命或革新力量所進行的超制度的摧毀行為，「白色」表示它的保守、反動的性格<sup>16</sup>（藍博洲，1993：17）。法西斯主義的大浪潮可說是二十世紀最大的白色恐怖實例，此外如 1950 年代的台灣以及第三世界國家，與戰後美國 1950 年代的「麥卡錫主義」<sup>17</sup>等皆為白色恐怖的代表。

台灣白色恐怖可說濫觴於 1949 年 4 月 6 日之「四六事件」<sup>18</sup>，同年 5 月，台灣省警備總司令即宣布 20 日起戒嚴，27 日並發布戒嚴時期法令。其時，中華民國政府已開始逮捕政治嫌疑犯扣押於獄中，而血腥殺戮期一般開始於 1950 年 6 月 25 日韓戰之後，延續至 1956 年左右，至此微緩，至 1960 年雷震案可視為第一階段，一般將此謂為「台灣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此階段中華民國政府主要掃除對象是台灣的左翼嫌疑者，兼及追求代議制度的自由派人士與批評時政的無黨派文人甚或國民黨員，此階段之案件全數為涉共案件，尚無台獨案件。1960 年之後，「紅帽子」仍是滿天飛，台獨案件則開始蔓延。1976 年起，開始有

<sup>16</sup> 「白色」象徵統治政權右派反動、保守的性格，對照「赤色」左派政權的革命、激進，兩者各代表政治光譜上的左右兩極端。

<sup>17</sup> 1947 年杜魯門主義是美蘇冷戰開始的重要標誌，接著發布行政命令「忠誠調查法令」，開始對聯邦雇員進行全面調查。1950 年共和黨參議員麥卡錫（Joseph R. McCarthy），揚言他掌握 205 名滲入國務院的共產黨人名單。於是忠誠調查法令和國內安全法（麥卡錫法）就應運而生，電影演員卓別林（Charlie Chaplin）、美國「原子彈之父」奧本海默（J. Robert Oppenheimer）等都遭受到政治迫害。直到 1954 年，共和黨警覺走火入魔的麥氏已危害到共和黨內部的統一和艾森豪威爾（Dwight David Eisenhower）的競選連任，終於在 1954 年，與民主黨聯手共同通過譴責麥卡錫的決議案。

<sup>18</sup> 1949 年 3 月 25 日，國民黨宣布同意與共產黨在北京舉行和談，派邵力子等五人為代表。29 日，台北市大、中學生聯合會成立，在台灣大學運動場舉辦營火晚會。4 月 6 日，陳誠下令大舉搜索學生運動的據點——省立台北師範學院（現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逮捕約二百多名學生。由於國共正在和談，一百多名獲得釋放，十九名移送軍事法庭審判，其中有數名經認定為首謀者被判處死刑，並執行槍決，這就是轟動一時的「四六事件」。



因黨外運動而判刑者，至1987年7月15日零時起宣布解除戒嚴，可視為台灣白色恐怖的終止（姜天陸，2001：16）。在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時間，因為政治目的，使用公權力逮捕、殺戮、控制人民、威脅人權，造成整個社會的沈寂與噤聲，形成台灣人民生活上的無限恐懼。

中華民國政府發動白色恐怖的主要對象有三種：第一種是日治時代台灣的第一期左翼運動者；第二種是二二八積極份子，尤其是武裝抵抗的那些人；第三種是中國共產黨可能已經派來台灣的地下黨員。而白色恐怖主要目的在於掃蕩左翼人士、團體與運動，偶爾波及其他政治異議份子；是中華民國政府全面撤退至台灣後，在美蘇冷戰的國際局勢架構下，國共內戰的延長；也是政府高舉「反共國策」，利用國家暴力掃蕩革命勢力的恐怖統治（林書揚，1992：125-131）。白色恐怖在有形的迫害上，讓人不寒而慄，但在無形的心理壓力上，造成的影響更為廣泛而嚴重。陳芳明即指出：白色恐怖，並非只是指對個人身體的監禁與殘殺而已，最重要的還在於這種政策對個人的精神、心靈所造成的徹底傷害（陳芳明，1996：281）。白色恐怖政策的最大作用，乃是無需對每位人民進行迫害，就可使全體被統治者完全屈服。

台灣白色恐怖的受難人人數，預估被殺害者應在三千人至五千人之間，長期監禁者則有八千名以上（藍博洲，1993：21）。依據台灣警備總部工作報告（1953年），台灣省保安司令部1949年9月至1953年12月審理終結案件處理情形統計，這四年餘叛亂案件有1151件，人犯有3942人，其中死刑有578人，無期徒刑88人，十五年（含）以下有期徒刑者共2177人，感化565人，此外，尚有違反檢肅匪諜條例者231人被判刑或感化，違反國家總動員法者有近四百名被處刑（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1998：128）。其中固然部分有明顯的證據，但也有為數眾多的冤獄錯案，受害民眾有所謂的「共黨」、愛國主義知識份

《自由中國》與台灣黨外運動發展之研究（1949-1960）

子、文化人士、工人和農民，使得台灣民間社會的公共參與降到冰點，一般人民視政治為畏途，絕口不提國事，以免動輒得咎，這就是所謂「白色恐怖時期」的現象（彭懷恩，1997：76-77）。

綜上所述，台灣民眾在這動盪的時代中，人人心神不安，惟恐被無辜扣上「紅帽子」或「台獨」，成為最大的惡魔。此間凡出國、出版、言論、集會，俱受到嚴格管制，在極度不自由中生活著，使全台風聲鶴唳，民眾人人自危，在黑暗中渡過了長達三十八年之久的歲月。

## 第二節 自由主義的思潮

### 壹、歐美自由主義思想的脈絡

自由主義（Liberalism）一詞源於英國，它作為一種思想、一種運動，由於總是與實際政治相結合，所以它的內容也常隨著客觀環境的改變而改變。但是若把自由主義解釋為一種愛好自由、追求自由的習性，一種由中庸、自制、妥協所表現出來的性格或風格（狄百瑞，1983：8-10），那麼自由主義在西方有其源遠流長的傳統。

自由主義的核心觀念，是個人的自由。自由主義所謂的個人自由，是一個消極的概念；所謂消極，意思是說它不是一個像溫飽、幸福、公利、效益這類具體目標一樣的實質價值，也不是達成這類目標的手段或途徑。自由主義認為個人是價值的主宰，各類實質價值的認定和追求是個人的事（錢永祥，1988：61）。廣義而言，自由主義旨在保護個人不受無理的外力侵害，尊重人的個性，以求個人身心解放。

自十九世紀開始，自由主義已成為西方，求其是英、美等國的主要政治思想，而這個時代的自由主義稱之為「古典自由主義」。「古典

自由主義」在經濟和政治方面有其特殊涵義。在經濟方面，古典自由主義以「自由市場經濟」為基礎。市場無須任何計劃，本身便具有自我調節的功能，在自由經濟中，個人謀求自身最大的利益，最終亦造就大多數人的利益，所以政府機關干預個人的選擇，只會減少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換言之，「自由放任」就是古典自由主義在經濟方面的基本主張。

在政治方面，古典自由主義則主張盡可能限制政府的權力，以免對社會進行破壞性的干涉，並認為政府不應干預個人的事務，因而必須有各種辦法來限制政府的權力，於是分權理論及其制度便是其中最重要的一個環節<sup>19</sup>。換言之，古典自由主義對政治思考的主體是政治權力，但重點並不是權力本身，而是限制權力，以保障個人自行選擇的權利。

十九世紀的自由主義思潮是以「古典自由主義」當道，而英國思想界更是自由主義的大本營。然而，在十九世紀末期，自由主義理論發生一些重要的變化。儘管邊沁（Jeremy Bentham）始終是個徹底的自由主義者，但大部份的自由主義者，除了持續關心個人自由外，也開始注重群體的利益，例如：約翰·密爾（J. S. Mill）晚年則有傾向社會主義的跡象；格林（T. H. Green）更認為集體的幸福是個人自由與責任的先決條件，強調集體主義的重要性，因此政治思想史家認為格林的自由主義，開始轉變成「自由主義的社會主義」，亦即有別於古典自由主義的「新自由主義」（江宜樺，2001：172-173）。不過，格林的主張卻與馬克思（K. H. Marx）的階級對立之說不同。

在1929年至1933年的世界性經濟大恐慌中，經濟蕭條不僅使資本主義經濟淪為廢墟，還使西方自由民主制度同樣陷入困境。就連最

---

<sup>19</sup> 如洛克（John Locke）曾提出把國家權力分為立法權、執行權和外交（聯盟）權。孟德斯鳩（Montesquieu）更進一步提倡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之說。美國獨立後，根據孟德斯鳩這個學說，制定成文憲法，成為第一個實施三權分立的國家。

富有自由主義傳統的英美兩國，也出現帶有「社會主義」色彩的變革，因而有美國羅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的新政<sup>20</sup>，以及英國工黨政府的社會改革<sup>21</sup>。英美自由主義這種歷史性的轉變，對1940年代的自由主義思潮產生了重大影響。

到了第二次大戰，英國的著名思想家，如拉斯基（H. J. Laski）、唐納（R. H. Tauney），卻已有了結合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於一爐的政治傾向，而這種將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演變成一種自然的聯結，則可稱之為「新自由主義」。他們仍主張維持資本主義的私有制和自由經濟，與古典自由主義並無多大差別，不同的是，他們希望強化政府的角色，積極干預經濟事務，建立良好的社會福利制度，使經濟成果獲得較公平的社會分配。換言之，新自由主義認為資本主義有改革的必要，卻也不能率意取消，或任其自然沒落（胡偉希等，1991：308-310）。

## 貳、自由主義在中國的傳播

西方自由主義於十九、二十世紀之際傳到中國，由嚴復對西方名著的翻譯，以及梁啟超對西方政治理論的介紹，都成為傳佈自由主義的重要媒介。到1900年代初期，進步的知識份子多少對西方自由主義有所了解。五四時期堪稱為中國近代自由主義的黃金時代，自由主義經過胡適、陳獨秀和蔡元培等人的提倡，在新一代的知識份子中獲得相當大的迴響，形成一股強勁的風潮<sup>22</sup>。尤其《新青年》雜誌<sup>23</sup>的初期，

---

<sup>20</sup> 1933年，美國總統羅斯福擴大政府的職能與權力，全面介入經濟生活，實施新政，挽救了美國因經濟大蕭條所造成的危機，使政治經濟重獲安定，並為美國建立社會安全制度，縮短貧富差距，化解階級的對立，更穩固了遭受動搖的自由民主制度。

<sup>21</sup> 英國的工黨，可說是「費邊社」與英國工人運動結合的產物；而成立於1884年的費邊社，則是一個以費邊社會主義為標榜的改良主義團體。工黨執政後，全力推行社會福利與企業國有化政策，實施溫和的社會主義。

<sup>22</sup> 五四時期的自由主義主要還是表現在白話文、批評孔教、輸入新學說、以科學方法「整理國故」等文化運動方面，相較之下，當國民黨完成北伐軍事，中國進入所謂「訓政時期」以後，則有較多「政治」自由主義的發揮（陳儀深，1994：241）。

<sup>23</sup> 《新青年》雜誌於1915年1月創刊，1922年7月停刊，最後一期為第9卷第6期。

可說是自由主義者的主要論壇（張玉法，1984：1217）。

1920年代以《新月月刊》<sup>24</sup>的創刊為標誌，中國自由主義進入致力於政治改革與人權運動的嶄新階段。《新月月刊》於1928年出版，由胡適、梁實秋、徐志摩、羅隆基等人組成，且有「新月派」之稱。他們既信仰思想與言論自由，強調保障人權，同時也關心時局的變化。這群自由派知識份子試圖像英美國家一些自由主義者一樣，採取不加入政治，卻又議政的方式，來影響中國政治發展（胡偉希等，1991：34-36）。

1930年代是內憂外患時期，中國的民族危機接踵而來，相繼發生1931年的「九一八事變」，以及隔年的「一二八事變」。在這種情勢下，中國的自由主義者創辦《獨立評論》<sup>25</sup>，《獨立評論》是1930年代自由主義思潮的代表性論壇，該刊物接續《新月月刊》對國民黨訓政的批判，要求超越黨派的偏見，對時局與社會採取一種理性的批評態度。當中華民國政府對共產黨的根據地一再進行圍剿，中國的自由主義者則從維護人權和實行多黨制的立場出發，對國民黨的做法加以批判。

由上所述，可知在「民主」而非「君主」的時代，知識份子追求理想的出路較為寬廣，至少不必再走鑽營政府職位的老路。除了獨來獨往、著書立說的類型以外，民國以來的自由主義者，最常採取辦同人雜誌——建立公共論壇——的方式以表達意見、以影響政治，辦雜誌就是直接訴諸人民，「就是要以知識份子與老百姓的關係為基礎，來確立現代知識份子的新身份（施耐德，1984：7）。」諸如五四時代的《新青年》，1920年代的《新月月刊》，1930年代的《獨立評論》，都是在一定程度上分別代表當時代的自由主義思潮。

二次大戰後期與戰後數年間，由於美國介入太平洋戰爭，提供中

<sup>24</sup> 《新月月刊》於1928年3月創刊，1933年6月停刊，最後一期為第4卷第7期。

<sup>25</sup> 《獨立評論》於1932年5月22日創刊，1937年7月25日停刊，一共發行了244期。

國軍事與經濟的援助。局勢如此的發展，同時也為中國自由主義的發展創造出良好條件。戰後中國的自由主義思潮，顯然有由「新自由主義」取代「古典自由主義」的趨勢，而這種演變則與西方自由主義思潮的轉變有著密切關聯。二次大戰前後中國的自由主義思潮，除了受英美新自由主義的影響之外，也和國內的政治變化有關，尤其國共兩黨的衝突讓自由主義知識份子們樂觀的相信，藉由他們的居間斡旋，是形成三足鼎立局面的大好時機；也就是說，這種兩強對峙的局面，可能是導致政治多元化的前奏，因此自由主義者乃成為制衡國、共雙方的「第三勢力」<sup>26</sup>。

在抗戰勝利到國共內戰期間，中國自由主義者相當活躍，他們以《觀察》週刊、《世紀評論》和上海《大公報》等刊物為陣地，對時局與中國未來政治前途發表意見，而其中重要人物除了胡適之外，還有張君勱、張東蓀、章伯鈞、羅隆基和儲安平等人。在追求進步的過程中，自由主義者多半採取改革、漸進的方式<sup>27</sup>。不過，1947年到1948年間，內戰全面爆發，國共鬥爭激烈化，改革的希望顯得日益渺茫。自由主義者藉由對國是的建言來改善現實社會，呼籲雙方能和平止戰，實際上並不能發揮多大作用，而中華民國政府對自由派知識份子的種種諍諫，不但未予理會，還以政治力量加以壓迫，甚至勒令停刊，加以通緝、逮捕。在言論自由與人身安全缺乏具體保障的情況下，自由主義者的主張也就更難實踐了（陳依倮，1994：225）。

### 參、自由主義在台灣開展

<sup>26</sup> 自由主義者之所以能成為制衡國、共雙方的「第三勢力」，便是因為兩個互相關聯又互相制約的歷史條件：一是國共的對峙與內戰，二是美國的支持與干預。國共鬥爭造成的內戰危機，給中間勢力製造契機，不僅可從中平衡國共權力，避免一黨專政，更能進而由聯合政府促進政治的自由、民主、多元化（汪榮祖，1990：35）。

<sup>27</sup> 如 Berlin 即認為自由主義所推動的政治改革是漸進，這種逐步的改變，是有彈性的與更多選擇的可能性，是實際的而無烏托邦的色彩，是比烏托邦的社會主義易成功。民主的程序也符合漸進改革的要求（柏林，1992：120-122）。

二十世紀，西方民主思潮同時吹向台灣海峽兩岸。因此，胡適等自由主義者在中國大陸鼓吹新思想，引發五四啟蒙運動的同時，台灣的知識份子也在已經西化的日本教育下吸收到西方自由主義的價值觀念，因此開始向殖民者爭取自由民主與結社的權利。

台灣大規模的民權運動始於 1910 年發起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由林獻堂領導東京留學生向日本國會提出請願，要求設立民主的台灣議會，在第三次請願後，蔣渭水、石煥長等人組織「台灣議會期成同盟」，結果引起日本總督的疑忌，發動全島大逮捕，然而日本政府的過度行為反而激起台灣知識份子的強烈反應：他們四處舉辦群眾演講。所以大逮捕的結果是促成了台灣民權運動的擴大。

1921 年起蔣渭水等人開始醞釀組織政黨。當時日本台灣總督府雖然不願看到台灣人政治意識的提高，政治力量的凝聚，但是一方面鑑於對組黨橫加禁止於法無據，一方面由於當時民間文化啟蒙運動政治色彩濃厚，不如讓其成為正式政黨組織以便導入法制的規範中，可以依法約束。因此，殖民帝國終於在 1927 年讓蔣渭水等人依法組成了「台灣民眾黨」，1930 年更成立「台灣地方自治聯盟」，以實現台灣地方自治的理想。

但是台灣民眾黨在日趨激進的情況下於 1931 年被取締了，而後隨著日本軍國主義逐漸抬頭，台灣的自由民主思想受到嚴重的打壓，一時島內風聲鶴唳，台灣地方自治聯盟也終於在 1936 年七七事變的前夕宣佈解散。不過，這些自由主義者的努力對台灣的社會留下了許多保貴的民主政治資本<sup>28</sup>，這些民主政治的資本，在日本戰敗後台灣一連串的政治變局中造成了關鍵性的影響，並成為中華民國政府早期接收台

<sup>28</sup> 林濁水即指出：他們所留下的民主政治資本有六項：一、確立了知識份子的人民主權觀念，法治思想，和堅定的民主信念；二、啟發了民眾民權思想；三、培養了知識份子廣泛而強烈的參與意願；四、建立了民權運動者全島性的聲望和群眾的基礎；五、凝聚了以漢族為主體的「台灣人意識」；六、累積了民權運動者，群眾運動、組織政黨、地方自治等政治運動經驗（林濁水，1982：74）。

灣的最大助力，然而也成為後來在野政治運動家崛起的因素。

二次大戰結束後，台灣的政治、文化活動也曾一度熱絡。但是，隨後經歷「二二八事件」以及接續而來的清鄉、掃紅等事件，台灣本土菁英幾乎被消滅殆盡，加上中華民國政府的嚴密控制，在政治上形成一股凝重的氣氛，鮮少有人敢再談論政治問題，活動力大為衰退。加上隨著政治局勢的變遷，語言政策也隨之改變，導致台灣與過去日據時期的思想、文化傳承，出現斷裂的現象。自日據時期以來由台灣本土菁英主導的爭取自由民主行動，走入歷史之中（薛化元，1995a：128）。

如是，戰後台灣自由主義發展的脈絡，就無法直接承繼日據時期爭取自由民主思想的傳承，而進一步開展。以此為背景，1949年前後中國大陸局勢的逆轉，則帶給台灣自由主義發展新的契機。隨著台灣本土力量的衰微，爭取台灣自由民主的主導力量，便由來自中國大陸的自由派知識份子所扮演，當時有不少主張反共，而且肯定自由民主理念的知識份子來到台灣，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團體（刊物）就是《自由中國》（薛化元，1996b：247），《自由中國》代表了1950年代台灣自由主義發展的歷程與限度，是自由主義在台灣最重要的一次表現。

要考察台灣自由民主思潮的歷史，《自由中國》雜誌是永遠無法繞開的思想資源，它所展開的是中國自由主義在政治實踐中的一個完整過程<sup>29</sup>，雖然《自由中國》最後以悲劇收場，但卻從此埋下政治改革的種子，並明確昭示著台灣民主運動的趨勢，影響了台灣民主化的進程與發展。

---

<sup>29</sup> 成慶指出：《自由中國》的這一段歷史，見證了中國自由主義由「書生議政」到民主運動的完整過程（成慶，2005：147）。



### 第三節 《自由中國》的創刊

#### 壹、《自由中國》的誕生

1949年初，當時中華民國政府在中國大陸仍有半壁江山，但是自徐蚌會戰後，情勢相當危急。當時一部分自由主義者（自由派）的國民黨人與上層知識份子，包括胡適、雷震、王世杰及杭立武等人於南京、上海經常討論國家議題，並認為反共戰爭，必須在思想上、心理上做建設，振興輿論宣揚民主自由，用以對抗共產黨專政的極權政治，以挽救人心，於是，乃擬議在上海創辦《自由中國》，並由雷震、杭立武、許孝炎籌備（薛化元，1996b：247），三、四月籌備期間，雷震甚至得到蔣介石及陳誠首肯，允以財務上的協助<sup>30</sup>，並出版幾本小冊子。然而，長江天險被中共的賄賂策略打通<sup>31</sup>，致情勢快速逆轉，胡適、雷震等自由主義人士隨中華民國政府撤退來台，至1949年11月20日《自由中國》才正式在台灣出刊。

《自由中國》的名稱是由胡適命名的，意在仿照當年戴高樂之《自由法國》。所以《自由中國》是以自由主義為基礎而以「反共救國」為目標的一份刊物。胡適為《自由中國》發行所定的宗旨，刊登於每一期的《自由中國》首頁，明白的告訴讀者其創刊的目的：第一、我們要向全國國民宣傳自由與民主的真實價值，並且要督促政府（各級的政府），切實改革政治經濟，努力建立自由民主的社會。第二、我們要支持並督促政府用種種力量抵抗共產黨鐵幕之下剝奪一切自由的極權政治，不讓他擴張他的勢力範圍。第三、我們要盡我們的努力，援助淪陷區的同胞，幫助他們早日恢復自由。第四、我們的最後目標是要

<sup>30</sup> 雷震等人在大陸倡議創辦《自由中國》時，雷震曾親自面報蔣介石，蔣「表示贊成並願贊助」（傅正，1989-1990（31）：174）。由於《自由中國》成立之初得到蔣介石及陳誠的支持，加上雷震當時的黨政關係十分良好，提供了《自由中國》在台灣發展的良好條件（薛化元，1996a：62）。

<sup>31</sup> 中共用金條買通國民黨的江陰要塞司令戴戎光，而迅速渡過長江南下（李筱峰，1987：58）。

《自由中國》與台灣黨外運動發展之研究（1949-1960）

使整個中華民國成為自由的中國（胡適，1949：2）。

《自由中國》由胡適任發行人、雷震為社長並代理發行人、毛子水作總編輯、王聿修任副總編輯負責實際審稿，設編輯委員會，有編輯委員若干人；以編輯部執行編輯委員會決議；經理部承社長之命，辦理總務、發行業務（馬之驩，1993：100-101），辦公室設在雷震家的「外客廳」。《自由中國》的編輯委員主要是一群自由主義色彩濃厚的知識份子，其編輯委員包括：毛子水、王聿修、申思聰、李中直、杭立武、金承藝、胡適、夏道平、殷海光、許冠三、崔書琴、張佛泉、黃中、雷震、戴杜衡、瞿荊洲、羅鴻詔等人。在這些人中，毛子水、張佛泉、崔書琴都是原北大教授，與胡適私交頗深；王聿修是華北大學教授；殷海光任中央日報主筆，自認是「五四後期人物」；杭立武時任教育部長，雷震則是蔣介石的「國策顧問」<sup>32</sup>。發刊之後，國民黨的陶希聖及政府要人王雲五都曾寫過稿或參加該刊舉辦的座談會。

初創階段的《自由中國》，經費由教育部教育宣傳費項下，每月撥付約合美金五百元的台幣；台灣省政府另撥丙種公務員住宅一棟，供雜誌社使用。而早期，國軍部隊裏面，也都訂置有《自由中國》半月刊供官兵閱讀。甚至連流亡在越南西貢附近富國島的黃杰的部隊，也都要看《自由中國》。黃杰還寫信向雷震索閱，雷震每期都寄十本去，直到部隊來台為止。由此可見《自由中國》的創刊與國民黨的密切關係（李筱峰，1987：59）。因此《自由中國》最初頗受政府支持，彼此魚水相幫，互動良好；而自由主義者也擁有追求、闡揚民主自由的活動空間。

創辦之初，《自由中國》雜誌堅持反共、擁蔣的政治立場，其與執政當局的關係是相當密切的。國民黨當局支持《自由中國》雜誌的創

---

<sup>32</sup> 雷震歷任國民參政會副秘書長、政治協商會議秘書長、國大代表、行政院政務委員、總統府國策顧問等黨政要職，權勢極大，一時深獲蔣介石信賴和倚重。

辦，其意圖也是很明顯的：一方面處於失去大陸、美國撒手不管等危難之中的中華民國政府，極需各種政治力量的支持。在中國知識界有著重要影響的自由派知識分子胡適等人的支持對於蔣介石和國民黨來說是非常寶貴的；另一方面，《自由中國》雜誌也是執政當局用以改善自己的國際形象，爭取美國援助，拉拔海內外自由派知識分子支持國民黨的工具（黃煌智，2005，206-207）。

另一方面，《自由中國》主張民主、反共、救國的立場，在當時創辦之初，需要以支持中華民國政府為中心，反共救國的任務才能達成，而蔣介石為核心的中華民國政府是完成此一使命的組織，於此營造一個「領袖」成為其前提，對於政府當局壓制人權的種種措施，採取溫和建言與提倡。但隨著局勢穩定，以及國民黨威權體制的日漸鞏固，《自由中國》所欲追求的自由民主與國民黨的威權統治相互矛盾，再加上意識到以軍事反攻大陸在現實並不太可能時，消除了擁蔣的必然性，致使雙方的衝突日深；而雜誌也將焦點轉向如何將台灣長久經營成一個自由民主的社會（薛化元，1996a：386）。於是雙方的衝突乃趨惡化，因而導致《自由中國》的停刊與雷震案的爆發。

### 貳、《自由中國》與執政當局的互動

1950年6月韓戰爆發，美國改變對台政策，不僅使台灣安全獲得保障，國民黨的政權也因美國的支持而能安然度過危機，並得以在台灣延續、鞏固與茁壯。此後，中華民國政府便逐步揚棄階段性開明政策，轉而建構黨國威權體制。由於威權體制的特質及實踐，與《自由中國》自由民主的宗旨和方向，原本就是南轅北轍的<sup>33</sup>；而當統治當局

<sup>33</sup> 此外，雷震主持的《自由中國》與中華民國政府雖然都主張反共，但前者堅持以「自由民主」來反共，後者卻傾向以「共產的組織和方法」來反共，也因此造成思想取向的分道揚鑣。

越顯威權，《自由中國》的言論主張卻愈來愈要求實踐自由民主<sup>34</sup>，無怪乎雙方漸行漸遠，歧異日深，終於導致彼此關係決裂、進而相互對立。

薛化元將《自由中國》雜誌之思想及言論主要內容加以分期<sup>35</sup>，本研究採用其分期，茲簡述如下：

### 一、 交融期（1949.11—1951.05）

《自由中國》創刊之始，雷震與蔣介石關係密切，當時刊物亦極少批評當局。但在交融期中，潛在的矛盾也隱隱顯現：第2卷第4期雷震的〈以暴易暴乎？〉對主張採「以暴易暴」方式對付共產黨的人士加以抨擊，並指出要擊敗共產黨就必須用自由與民主的方式；第2卷第9期的社論〈把握、把握、把握住人心〉主張政府要把握人心，並改良財政措施及軍隊風紀；第3卷第3期的社論〈為國民黨改造進一言〉則主張今後的國民黨只是憲法下的一個普通政黨，黨和軍事的關係越少越好。不過無論如何，此時的《自由中國》仍採低姿態，在反共的大前提下，對執政者的行為採包容態度，而執政當局對其也維持支持態度。

### 二、 摩擦期（1951.06—1954.12）

構成《自由中國》與當局的第一個真正的衝突點是第4卷第11期的社論〈政府不可誘民入罪〉，該文批評台灣省保安司令部金融管制措施失當，並呼籲政府有關當局勇於檢討、勇於認錯。第5卷第4期殷海光的〈共黨語言可以襲用嗎？〉，是針對當時流行類似的「以共黨的組織方法來對抗共黨」的主張加以批判。不久，《自由中國》正式與國

<sup>34</sup> 任育德即指出：《自由中國》在1955年以後逐漸增加對現實政治的批評。這既與胡適多評論現實政治的期盼有關；也與台灣的安全逐漸穩固，自由主義者不必再像先前以國家安全為重，因而對現實多所容忍有關；主導刊物的雷震與統治當局的互動變差，對刊物走向也有一定的影響（任育德，1999：172-173）。

<sup>35</sup> 參見薛化元（1996a）《《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1950年代台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一書中的分期。

民黨黨方產生摩擦，其事緣於胡適的〈致本社的一封信〉（第5卷第5期），該文是胡適為〈政府不可誘民入罪〉所引起的風波致函雷震，打算辭去發行人的頭銜，以表示對社評的支持，和對軍事機關干涉言論自由的抗議<sup>36</sup>。第5卷第7期的社論〈言論自由的認識及其基本條件〉則鼓吹言論自由是天賦人權，主張輿論政治就是民主政治。第6卷第9期徐復觀的〈「計劃教育」質疑〉對計劃教育提出批評，並藉著對計劃教育的批評更深入指出主張計劃教育背後的立場。第6卷第10期的社論〈堵防時代思潮中的一股逆流〉強調威權化的思潮對科學與民主可能造成傷害，並進而傷害反共的目標。第7卷第6期的社論〈對於我們教育的展望〉對籌備中的青年反共救國團提出建言，指出辦教育的人不能是「偏激的黨員」。第7卷第7期的社論〈對國民黨七全大會的期望〉期望國民黨能在政治上加強民主，而且能夠守法、保護人民的基本人權。第7卷第8期徐復觀的〈青年反共救國團的健全發展的商榷〉主張救國團主任由教育部長兼任，認為救國團可以進入學校，但不應防礙正常教育。第7卷第9期的社論〈再期望於國民黨者——讀了七全大會宣言以後〉，呼籲國民黨真正落實民主憲政，莫使成為空言濫調。第10卷第6期朱啟葆（夏道平的筆名）的〈吳國楨事件發展中的平議〉，針對吳國楨事件主張應重新思考新聞封鎖及言論自由的限制。第10卷第7期的社論〈敬以諍言慶祝蔣總統當選連任〉中，對憲法精神的喪失、人權的被侵害、教育學術的獨立尊嚴被挑戰等，都提出了建言。第11卷第12期余燕人等人的投書〈搶救教育危機〉中，批評三民主義、總理遺教、總統訓辭、救國團必讀小冊等政治教材太多，又指出教育當局和救國團不可以假教育之名而行黨化之實。雷震因這篇投書而被下令開除黨籍，至此，雷震及《自由中國》與黨部正

<sup>36</sup> 胡適於1954年1月正式辭去發行人職銜，2月起《自由中國》改以編輯委員會名義發行，至1959年2月始辦理變更登記以雷震為發行人。

《自由中國》與台灣黨外運動發展之研究（1949-1960）

式劃清界線，雙方關係進入新階段。

### 三、 緊張期（1955.01—1956.09）

隨時勢推移，國民黨態度愈來愈趨強硬。1955年6月，台南農業職校校長滕詠延根據教育廳命令審查禁止書籍，將《自由中國》列為言論不正確之雜誌，《自由中國》第12卷第12期對此撰寫社論〈抗議與申訴〉提出抗議。1955年8月發生孫立人案，《自由中國》第13卷第5期的社論〈從孫案的反應矚望於調查委員會〉、〈為民主和自由解惑〉，提出對孫立人案調查的建議，並指出孫案出現自由民主與匪諜行為同等的論述<sup>37</sup>，將使得民主和自由在台灣銷聲匿跡。第13卷第6期王大鈞的〈關於孫元錦之死〉及夏道平的〈從孫元錦之死想到的幾個問題〉，針對孫元錦事件加以批評，並揭露治安機關的弊病<sup>38</sup>。在此壓力下，雷震對政黨的看法有了根本性的改變，認為國家必須有強大的反對黨，才能實現自由民主理想。總之，1955年開始的緊張期中雙方雖未正式破裂，但已為日後發展埋下伏筆。

### 四、 破裂期（1956.10—1958.12）

1956年10月31日第15卷第9期的《自由中國》推出「祝壽專號」<sup>39</sup>，響應蔣介石希望國人對國是及其個人直抒所見、具體建議，是胡適等自由派人士所提諍言的彙集，自此之始，其與國民黨關係正式破裂。自第17卷第3期至第18卷第4期《自由中國》刊出一系列探討台灣政治、經濟、軍事、教育等問題的社論，定名為「今日的問題」<sup>40</sup>，這

<sup>37</sup> 因為孫立人事件與所謂的匪諜有關，此後匪諜案的模式在台灣成為執政者排除異己、掌控權力的重要方式（薛化元，1996a：133）。

<sup>38</sup> 當時保安司令部下令警察機關不准書攤販售該期《自由中國》，並請求雷震抽換文章改版發行，故這兩篇文章並未收在《自由中國》合訂本中。

<sup>39</sup> 「祝壽專號」發行後反應熱烈，連印十三刷，銷售三萬餘冊，但也成為《自由中國》與統治者當局正式決裂的起點。黨、政、軍、情聯合起來大力圍剿，總政治部還印行《向毒素思想總攻擊》的小冊子，視《自由中國》為散播毒素思想的敵人，並予以誣蔑、扣戴共匪帽子。至此，《自由中國》遭到當局公開的批評、反對，干擾其印製、販售、陳列和閱讀，並準備進一步壓制。

<sup>40</sup> 「今日的問題」系列社論總共刊出15篇文章，依次為：〈是什麼，就說什麼（代緒論）〉、〈反攻大陸問題〉、〈我們的軍事〉、〈我們的財政〉、〈我們的經濟〉、〈美援運用問題〉、〈小地盤、大機構〉、

一系列的社論，批判現行體制與實際政治，並討論組織反對黨的可能性。另外，1958年政府為打擊新聞自由而修定的《出版法》<sup>41</sup>，亦為此時衝突之一，如第18卷第9期的社論〈出版法修正案仍以撤回為妥〉、第19卷第1期的社論〈國民黨當局應負的責任和我們應有的努力〉、第19卷第2期的社論〈期望中的憂慮——進言於新任行政院長陳誠氏〉皆明白表達了反對《出版法》修正案的立場，但當局仍強勢動員黨政力量立法通過，至此，連法律都無法成為公正的判準與自由人權的保障，促使《自由中國》開始傾向選擇採取實際行動，籌組反對黨與當局抗衡。

### 五、對抗期（1959.01—1960.09）

1959年正值總統三連任之敏感時刻，《自由中國》秉持民主憲政的精神，對此嚴正批判，反對修憲及總統三連任，如第20卷第1期的社論〈欣幸中的疑慮——關於蔣總統反對修憲的聲明〉、第20卷第12期的社論〈蔣總統不會作錯了決定吧？〉、第21卷第2期的社論〈好一個舞文弄法的謬論——所謂「修改臨時條款並不是修改憲法本身」〉、第21卷第3期看雲樓主的〈曹丕怎樣在群臣勸進下稱帝的？〉、第22卷第1期的社論〈「死亡宣告」可以適用於國大代表嗎？〉、第22卷第5期的社論〈豈容「御用」大法官濫用解釋權？〉、第22卷第6期的社論〈怎樣才使國大的紛爭平息了的！〉、第22卷第7期的社論〈蔣總統如何向歷史交待？〉等，造成《自由中國》與執政者之間更為嚴重的對立。同年四月，舉行地方省議員暨縣市長選舉，因國民黨於選務工作上明顯偏私及選後壓倒性的勝利，《自由中國》乃提出批判，如第22卷第6期的社論〈對於地方選舉的兩點起碼要求〉、第22卷第9期

---

〈我們的中央政制〉、〈我們的地方政制〉、〈今天的立法院〉、〈我們的新聞自由〉、〈青年反共救國團問題〉、〈我們的教育〉、〈近年的政治心理與作風〉、〈反對黨問題〉。

<sup>41</sup> 1958年行政院提出「出版法」修正案，使行政機關可不經司法判決而逕行取締出版品，並擁有限制登記發行，甚至使之停刊的行政裁量權與處分權，此舉顯示當局鉗制言論自由，打壓政治異議的決心。

《自由中國》與台灣黨外運動發展之研究（1949-1960）

的社論〈這樣的地方選舉能算「公平合法」嗎？〉，最後終使無黨、在野派及批判國民黨違法修憲的自由派人士結合起來，反對黨終於進入籌備階段，《自由中國》第22卷第10期更指出〈我們為什麼迫切需要一個強而有力的反對黨〉。組黨運動開始後，雷震已然成為重要核心靈魂人物，但同時中華民國政府也著手壓制及對付，在風聲鶴唳中，雷震於1960年9月4日被捕，以「知匪不報」、「為匪宣傳」的罪名起訴入獄，而反對黨的籌組，亦逐漸銷聲匿跡。

綜上所述，《自由中國》與執政當局互動的重要言論，如表2-1所示。質言之，《自由中國》與執政當局自交融而分裂，正好是自1949年以來整個國際局勢的變化、蔣介石在台灣統治政策的轉變，以及《自由中國》這些自由主義者堅持自由民主的理念，三者互動下的一個結果。隨著蔣介石黨國威權體制的建立，彼此的緊張、衝突也愈明顯，《自由中國》在歷經與執政者關係越來越惡化後，最後戛然而止。



表 2-1 《自由中國》與執政當局互動之重要言論表

分期	時間	重要言論	卷期 (日期)	作者
交融期	1949.11	〈以暴易暴乎?〉	2:4 (1950.02.16)	雷震
		〈把握、把握、把握住人心〉	2:9 (1950.05.01)	社論
	1951.05	〈為國民黨改造進一言〉	3:3 (1950.08.01)	社論
摩擦期	1951.06	〈政府不可誘民入罪〉	4:11 (1951.06.01)	社論
		〈共黨語言可以襲用嗎?〉	5:4 (1951.08.16)	殷海光
		〈致本社的一封信〉	5:5 (1951.09.01)	胡適
		〈言論自由的認識及其基本條件〉	5:7 (1951.10.01)	社論
		〈「計劃教育」質疑〉	6:9 (1952.05.01)	徐復觀
		〈堵防時代思潮中的一股逆流〉	6:10 (1952.05.16)	社論
	1954.12	〈對於我們教育的展望〉	7:6 (1952.09.16)	社論
		〈對國民黨七全大會的期望〉	7:7 (1952.10.01)	社論
		〈青年反共救國團的健全發展的商榷〉	7:8 (1952.10.16)	徐復觀
		〈再期望於國民黨者——讀了七全大會宣言以後〉	7:9 (1952.11.01)	社論
		〈吳國楨事件發展中的平議〉	10:6 (1954.03.16)	朱啟葆
緊張期	1955.01	〈敬以諍言慶祝蔣總統當選連任〉	10:7 (1954.04.01)	社論
		〈搶救教育危機〉	11:12 (1954.12.16)	余燕人等
	1956.09	〈抗議與申訴〉	12:12 (1955.06.16)	社論
		〈從孫案的反應矚望於調查委員會〉	13:5 (1955.09.01)	社論
		〈為民主和自由解惑〉	13:5 (1955.09.01)	社論
		〈關於孫元錦之死〉	13:6 (1955.09.16)	王大鈞
		〈從孫元錦之死想到的幾個問題〉	13:6 (1955.09.16)	夏道平
		「祝壽專號」	15:9 (1956.10.31)	胡適等
		〈「今日的問題」(一):是什麼,就說什麼(代緒論)〉	17:3 (1957.08.01)	社論
		〈「今日的問題」(二):反攻大陸問題〉	17:3 (1957.08.01)	社論
破裂期	1956.10	〈「今日的問題」(三):我們的軍事〉	17:4 (1957.08.16)	社論
		〈「今日的問題」(四):我們的財政〉	17:5 (1957.09.05)	社論
	1958.12	〈「今日的問題」(五):我們的經濟〉	17:6 (1957.09.16)	社論
		〈「今日的問題」(六):美援運用問題〉	17:7 (1957.10.01)	社論
		〈「今日的問題」(七):小地盤、大機構〉	17:8 (1957.10.16)	社論
	〈「今日的問題」(八):我們的中央政制〉	17:9 (1957.11.01)	社論	

表 2-1 《自由中國》與執政當局互動之重要言論表（續）

分期	時間	重要言論	卷期（日期）	作者
		〈「今日的問題」(九)：我們的地方政制〉	17：10 (1957.11.16)	社論
		〈「今日的問題」(十)：今天的立法院〉	17：11 (1957.12.01)	社論
		〈「今日的問題」(十一)：我們的新聞自由〉	17：12 (1957.12.16)	社論
		〈「今日的問題」(十二)：青年反共救國團問題〉	18：1 (1958.01.01)	社論
		〈「今日的問題」(十三)：我們的教育〉	18：2 (1958.01.16)	社論
		〈「今日的問題」(十四)：近年的政治心理與作風〉	18：3 (1958.02.01)	社論
		〈「今日的問題」(十五)：反對黨問題〉	18：4 (1958.02.16)	社論
		〈出版法修正案仍以撤回為妥〉	18：9 (1958.05.01)	社論
		〈國民黨當局應負的責任和我們應有的努力〉	19：1 (1958.07.01)	社論
		〈期望中的憂慮——進言於新任行政院長陳誠氏〉	19：2 (1958.07.16)	社論
對抗期	1959.01   1960.09	〈欣幸中的疑慮——關於蔣總統反對修憲的聲明〉	20：1 (1959.01.01)	社論
		〈蔣總統不會作錯了決定吧？〉	20：12 (1959.06.16)	社論
		〈好一個舞文弄法的謬論——所謂「修改臨時條款並不是修改憲法本身」〉	21：2 (1959.07.16)	社論
		〈曹丕怎樣在群臣勸進下稱帝的？〉	21：3 (1959.08.01)	看雲樓主
		〈「死亡宣告」可以適用於國大代表嗎？〉	22：1 (1960.01.01)	社論
		〈豈容「御用」大法官濫用解釋權？〉	22：5 (1960.03.01)	社論
		〈怎樣才使國大的紛爭平息了的！〉	22：6 (1960.03.16)	社論
		〈對於地方選舉的兩點起碼要求〉	22：6 (1960.03.16)	社論
		〈蔣總統如何向歷史交待？〉	22：7 (1960.04.01)	社論
		〈這樣的地方選舉能算「公平合法」嗎？〉	22：9 (1960.05.01)	社論
		〈我們為什麼迫切需要一個強而有力的反對黨〉	22：10 (1960.05.16)	雷震

資料來源：依薛化元之分期，內容為研究者整理。